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会议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议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拟提取、发放监事 2019 年度奖金共计 1,579,000.00 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江文斌	75,000.00	汪学文	552,000.00
吴朝阳	50,000.00	汪云辉	534,000.00
许立杰	368,000.00	总 计	1,579,000.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会议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事宜。

九、会议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会议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吴昌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简历：吴昌祺：男，194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高级工程师，曾任屯溪柴油机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总工程师，黄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和计量所所长，美邦（黄山）胶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董事。

吴昌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